

浙江省档案局文件

浙档发〔2017〕28号

浙江省档案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全力推进新时代全省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 水平再提升的意见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档案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、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，全力推进新时代全省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再提升，进一步推动我省档案事业发展，为我省实现“两个高水平”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、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

思想，坚定“三个走向”根本遵循，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服务助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重点，以实现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、标准化、现代化为方向，以落实省政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指标为抓手，坚持政治导向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，全力提升全省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为我省实现“两个高水平”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。

(二)工作目标。到2020年，全省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全面建立，以基层为重点的档案公共服务网络基本覆盖，档案工作服务中心更加精准有力，档案馆公共服务功能充分发挥，档案公共服务评价机制基本建立，全省40家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通过规范化档案馆确认，基本实现全省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全覆盖，档案公共服务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，档案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、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，优质便捷高效的档案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。到2022年，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通过规范化档案馆确认，档案公共服务标准化、均等化、现代化基本实现，优质便捷高效的档案公共服务体系建成。

二、全力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

(三)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电子化归档。认真落实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电子化归档工作部署会精神，狠抓归档移交平台落地，2017年年底省本级完成归档平台建设，市、县（市、

区)完成项目立项前期准备,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早日建成。2018年,全省启动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事项的电子化归档工作,省、市、县三级全部完成归档移交平台建设。到2022年底,建立健全政府公共数据归档常态化机制,确保政府公共数据证据保全、长期保存和再利用。

(四) 加快专业档案数据共享。加快各级机关单位专业档案数字化,2018年前优先完成重点专业档案数字化,争取在2020年前全部完成现有存量重要专业档案数字化。加快专业档案数据标准化建设,制定完善专业档案数据的归档、移交、保存、利用等标准规范。加快完成“最多跑一次”办理事项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审查。加大专业档案数字化成果归集共享。加强专业档案数字化成果接收进馆工作,并与各主管部门依法做好共享利用。

(五) 积极做好自身改革。按照“八统一”要求,全面梳理档案领域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,逐项编制办事指南,列明办理依据、基本流程、申请材料等,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档案事项标准化建设。推进档案权力事项、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办理,权力事项实现跑零次。

(六) 主动记录展现改革全过程。要做好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中的档案工作,着力把改革全过程中的档案收集好、保存好、利用好。在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时,充分运用各级档案馆的展陈条件优势,积极举办各类改革

成就展览。举办全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成就相关展览，展现浙江改革成果，弘扬浙江改革精神。

三、着力打造开放共享的档案公共服务平台

(七) 开展优质高效的档案查阅服务。启动全省档案馆查阅利用窗口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优化全省档案查阅利用工作制度、工作流程、工作时间以及基本服务标准，着力优化窗口服务。2018年启动全省档案查阅利用窗口星级评价活动。切实履行档案局行政监管职能，加大对各专门档案馆、部门档案馆以及重点涉民单位档案查阅利用的督促检查，加强对档案数据分割情况的调研，联合主管部门提出处置意见，着力加强横向监管与融合共享。

(八) 加强公共档案馆功能建设。不断健全完善档案馆“五位一体”功能，争取到2020年，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逐步建成党员干部教育基地；全部建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其中创建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2家；争取建成省级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40家，同时建设学生第二课堂；有条件的档案馆积极争创社科普及基地、巾帼文明岗、青年文明号、文明单位等。加强对档案展陈的指导，省档案局制定档案馆展陈基本指南，推进档案馆样本展览建设。全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逐步试行双休日预约查档或志愿服务。

(九) 拓展和完善档案公共服务网络。将档案公共服务纳入全省基层治理体系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平台

建设，促进县级档案馆与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联接成网，加快完善覆盖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的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网络，形成内容丰富、利用便捷、互联互通的区域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机制。

四、大力推进档案文化建设

（十）激发档案工作的文化活力。在档案文化建设中突出档案工作的政治属性，彰显红色元素，传承红色基因，深入挖掘、整合和开发馆藏档案中的红色资源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全面从严治党服务。深入实施浙江历史文化记忆工程、浙江档案文化精品工程、浙江档案文化阵地工程，精心选题，挖掘地方特色档案文化元素，努力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项目和产品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文化建设，支持办好民间档案文献收藏研究会，开展民间档案文献工作室认定，利用好民间档案文献资源共同构建社会记忆。

（十一）提升档案文化影响力。统筹推进全省档案文化建设，加强与宣传、文化、社科、史志、高等院校及境外相关机构合作，整合图书、博物、家谱、史料的共享与开发利用，形成共建共赢的格局。加大特色档案资料和数字档案资源建设，进一步拓宽与社会各方面的合作渠道。打响档案馆档案文化主阵地品牌，深入挖掘档案元素，利用档案讲好浙江故事，展现档案文化独特魅力，不断提升档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十二）加强档案文化资源开发利用。加强历史档案收集

整理与开发利用，认真落实浙江省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相关任务，在文化浙江建设中更好地发挥档案文化作用。加强全省馆藏重点档案摸排梳理，积极申报并大力实施国家重点档案保护开发项目，以重大项目和资金带动全省馆藏档案开发利用。实施新一轮浙江省百项档案编研精品工程。完善评价标准体系，继续开展全省档案优秀编研成果评选工作。

五、夯实档案基础业务建设

(十三) 全面完成档案馆新馆建设任务。按照《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确定的任务，通过“平安浙江”考核、定期通报、书面督查、指导服务等方式，大力推动并全面完成全省档案馆新馆建设。

(十四) 加强档案资源建设。加强贯彻落实国家档案局 8 号、9 号、10 号令督查，促进档案资源建设，确保应归尽归、应收尽收。继续把民生档案作为档案馆资源建设的重点内容，规范全省民生档案归属与流向，大力推进区域民生档案资源整合，构建归属科学、流向合理的民生档案资源建设格局。加强数字资源建设，大力实施大数据示范工程，做好数字资源的归集整合，建设一批专题档案资源库。

(十五) 开展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规范化确认活动。制定我省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规范化确认标准，争取到 2020 年，全省 40 家市县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通过业务规范

化确认；2022年，业务规范化确认达到全覆盖。

六、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

（十六）加快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推进会精神，到2020年，全省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全部建成数字档案馆，20个国家综合档案馆通过国家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，11个设区市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通过国家级数字档案馆系统测试，对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面开展省级数字档案馆评估工作。省直单位档案室30%建成示范数字档案室、70%建成规范化数字档案室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直机关档案室、国有企事业单位档案室20%建成示范数字档案室、50%建成规范化数字档案室。

（十七）加快档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。积极推进浙江档案服务网应用，推动档案数据在浙江档案服务网和“两微一端”的开放共享，2018年在充分应用基础上建成使用浙江档案服务网手机APP。实施好档案归档管理和开放共享示范工程，促进档案数据通过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开放共享。积极推进文档一体化、馆室一体化、馆际一体化建设，有效开发与整合开放档案信息资源，为档案公共服务向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和部门窗口单位延伸共享提供平台和资源支撑。拓展与省外综合档案馆之间的合作，探索建立跨省档案服务利用机制。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，促进档案公共服务手段和方式向智能型、精细化转变。

七、加快档案开放和开发步伐

(十八) 加大档案开放力度。健全完善各级国家档案馆档案开放制度，建立健全档案开放鉴定工作法制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机制，优化档案解密、鉴定、开放和利用流程，简化利用手续，符合开放标准的依法及时向社会提供开放利用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通过举办“国际档案日”“档案馆日”活动、走出档案馆办展览、开办网上展厅等形式，提升档案开放利用效能。

(十九) 加强开放合作。档案馆要与有关部门、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民间力量加强合作，推动档案开发开放与服务“六个浙江”建设深度融合，充分体现浙江档案部门开放创新的活力。加强对各地在开放合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的宣传，形成工作机制。加强档案志愿者队伍建设，通过向社会定向招募、与学校签订志愿协议等方式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、可信赖的档案志愿者队伍。省档案局出台档案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办法，加强工作指导。

(二十) 充分运用新媒体扩大宣传。高度重视新媒体宣传工作，充分借用新媒体资源，提高档案公共服务发布、应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，提升档案公共服务的影响力。省档案局对全省“两微一端”（微博、微信、新闻客户端）逐步统一标识、规范栏目，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。

(二十一) 提升档案公共服务社会化水平。充分发挥档案

学会、社科联、档案文献收藏研究会、收藏家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，构建有效平台，积极承接合作各类档案公共服务。稳妥推广政府购买档案公共服务，规范并支持档案服务机构、专业机构参与档案公共服务建设。鼓励和支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档案事业发展基金，在重要档案文献抢救修复、重要档案征集等方面先行先试。

八、加强档案公共服务保障

（二十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省档案局加强对全省档案公共服务的领导、规划和指导，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。各级档案部门加强组织领导，各司其职。全省加快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档案公共服务的工作格局，全面提升全省档案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十三）加强政策支持。认真落实档案公共服务纳入省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有关事项和指标纳入“十三五”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规划中期调整的内容。档案公共服务保障有关内容纳入我省贯彻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实施条例。落实档案公共服务纳入乡镇（街道）“四个平台”建设事项和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事项。适时对全省档案公共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通报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标准建设。出台《浙江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公共服务规范》《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规范 第3部分：

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数据规范》等地方标准，健全完善档案公共服务标准体系。

浙江省档案局

2017年12月27日